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43
债券代码:112265　债券简称:15中环债
债券代码:112860　债券简称:19中环01
债券代码:112824　债券简称:19中环0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通知及中环集团转发的其股东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持有中环集团51%股权)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持有中环集团49%股权)出具的《关于中环集团混改信息正式披露的告知函》。津智资本和渤海国资计划于2020年5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中环集团股权转让信息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拟共同转让所持中环集团的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100%。

一、通知及函件主要内容

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津智资本和渤海国资于2020年5月16日收到天津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65号)。津智资本和渤海国资计划于2020年5月1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中环集团混改信息录入,5月20日进行正式披露,拟共同转让所持中环集团的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pre.cn)上披露的《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中环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引入投资者,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将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是否有受让方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合计7,4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4,000,000股,资本公积减少至370,177,758.65元。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5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4,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5	刘连军
2	08*****65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2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58,905	36.63%	30,771,234	74,730,139	36.63%
高管锁定股	43,958,905	36.63%	30,771,234	74,730,139	36.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41,095	63.37%	53,228,766	129,269,861	63.37%
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84,000,000	204,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0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6284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刘连军、何元杰、王富斌、王晨清、姚弘辉、朱吉汉、韩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22.46元/股。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 格为14.77元;2017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 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4.57元;2018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4.3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8.42元。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十、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何嘉雄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传真电话:0752-6113901

十一、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3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法兰泰克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分析、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法兰泰克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3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8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前述《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年报更新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近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安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电子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RQUFX8

3、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吴应举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的需要,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设立了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此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资源配置、人力资源方面存在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9	2020/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1,04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624,000.00元(含税),转增36,41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7,456,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9	2020/5/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4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扣税0.0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0.54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扣税0.0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8,280,000	27,312,000	95,592,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760,000	9,104,000	31,864,000
1、A股	22,760,000	9,104,000	31,864,000
三、股份总数	91,040,000	36,416,000	127,456,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7,456,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22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710522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联通与合作方签署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精神,积极探索子企业的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简称“广西联通”)对下属柳州等七个市分公司公开招募社会化运营合作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披露的《关于广西联通公开招募相关州市公司社会化运营合作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020年5月19日,广西联通与公开招募的联合体合作方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市电信工程局”,联合体合作方中一方)和华控中睿控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控投资”,联合体合作方中另一方),以及合作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兴发股份公司”)分别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

根据上述两个合作协议,(1)广西联通与联合体合作方北京市电信工程局和华控投资在广西柳州等3个市分公司开展接入网资产投资、创新业务投资、委托运营等方面合作,首次合作期截止至2030年12月31日;(2)广西联通与合作方中电兴发股份公司在广西贵港等4个市分公司开展接入网资产投资、创新业务投资、委托运营等方面合作,首次合作期截止至2030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均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的披露标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已经内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预计对本公司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受宏观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市场状况、技术演进、各合作方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交易执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8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第6、10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份754,495,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528%。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271,889,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4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股份482,606,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79%。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6人,代表股份150,202,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13,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9,189,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524%。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06,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13,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05,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1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12,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4%;反对1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06,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13,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郑茜元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20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3、公司2020年4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如下内容: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2、会议审议事项;3、提案编码;4、会议登记事项;5、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上述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股份总数:1,237,835,239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71,889,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4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所持股份1,013,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19%。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东均